不动产证书遗失声明（张翠生）

张翠生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唐山市高新区庆北办事处宋各庄村证号为：08-12-0040 号土地证丢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原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张翠生

2026.6.30